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Guangdong Province

· 网站首页 · | 工信概况 · | 政务公开 · | 业务分类 · | 政务服务 · | 政民互动 · | 版权声明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〔2024〕61号

来源：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：2024-09-12 【大 中 小】 【简体】 【繁体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管函〔2024〕33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1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2024年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申报工作（以下简称先导区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先导区试点以城市（地级及以上城市）为单位进行申报，地域相近、优势互补的城市可联合申报。

二、方案编制

请有意向申报先导区试点的地级以上市认真准备本市试点工作方案，并附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。有关要求参照《通知》和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评审指标（附件2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有意向申报先导区试点的地市于2024年9月19日前将加盖市人民政府公章的申报表（模版见附件3）、方案材料纸质版（一式7份）和电子版（光盘刻录，含可编辑word版和盖章pdf版）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工业互联网处），电子版同步发至邮箱gyhlw@gdei.gov.cn、gdca_gdiot@gd.gov.cn）。计划单列市可通过市政府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申报。

附件：

1.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工作的通知
2.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“5G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工作规则（暂行）》《“5G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》的通知
3. 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申报表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广东省通信管理局

2024年9月12日

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罗迎风、胡嘉娟，020-83135976，邮寄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512室；省通信管理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王子彰，020-87626332。）

相关附件:

- 附件1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的通知.pdf
- 附件2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“5G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工作方案（暂行）》《“5G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》.pdf
- 附件3：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申报表.pdf

分享到：



[返回首页](#) [网站声明](#) [网站地图](#) [隐私声明](#) [业务投诉](#)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：020-83133200

地址：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：510030 办公时间：8:30-17:30
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345号 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

